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蔡璧煌 邱聰智 邊裕淵 蔡式淵  
黃俊英 林雅鋒 何寄澎 黃富源 李雅榮 陳皎眉  
蔡良文 詹中原 李 選 浦忠成 歐育誠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高明見公假 胡幼圃公假

列席者請假：吳泰成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更正：考選部業務報告，邱委員聰智表示意見「……。司法特考口試成績差距約 7 分，但榜首與最後一名成績僅有 6 分差距，……，酌增 13 分或 50 分之統計情形，以掌握應考人得分情形。2. 閱卷委員須常態分布，且在事前辦理講習以利閱卷。……」更正為「……。司法特考口試近年成績差距約 7 分，但今年筆試榜首與最後一名總成績僅有 6 分差距，……，酌增 13 分或每題 50 分之統計情形，以掌握應考人得分情形。2. 閱卷評分須常態分布，宜在事前辦理講習以利評閱。……」。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53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3條、第5條、第10條之1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同意會銜並函復行政院。(二) 蔡委員良文意見請銓敘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並函知銓敘部。
- (二) 第54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關務類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10月15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54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10月13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四) 第54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6條附表一、第7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嗣第55次會議決議：「(一) 照部擬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二) 蔡委員良文、蔡委員璧煌、邱委員聰智、胡委員幼圃意見交考選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五) 第 5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及第 7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嗣第 55 次會議決議：「(一) 照部擬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二) 蔡委員良文、蔡委員璧煌、邱委員聰智、胡委員幼圃意見交考選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六) 第 5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 4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七) 第 5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浦委員忠成擔任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16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八) 第 5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

委員選擔任本5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10月12日、16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傅裕宏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本部98年全員訓練（試務工作研習）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8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有關試務工作研習，3點意見供參：1. 部工作繁重，惟2梯次研習，全員參與，令人感動，顯見主事者非常用心。2. 同仁試務工作嫻熟，堪稱專家，但專家仍願意接受改變、多動腦，辦理研習會以求精益求精，值得鼓勵。3. 同仁所提實務意見，尤其卷務、場務及題務各組工作經驗，均具參考價值，請部務必予以落實。（黃委員富源）部舉辦工作坊傳承工作經驗，甚符學習型組織之發展，請部就以往即已建制完善之知識管理系統，將本次工作坊之重要結論、心得與資料，擇其適合者製作成知識物件，儲存於部知識庫內，並透過知識管理系統之學習網路，提供同仁自主學習。惟部之相關資訊涉機密者眾，有關資訊安全管理部分，請一併考慮。（李委員選）1. 部辦理98年2天試務工作研習會，就卷務、場務及題務等工作進行檢討與改進，且研習會中同仁士氣如虹、態度積極，本席對此予高度肯定。2. 經由研習會腦力激盪所提諸多改革建議，如創新作業流程或建立新的SOP等，期待部能提報11月份委員座談會分享，俾供委員共同學習及分享部所做的工作創新。3. 肯定此次詹委員中原

等政府同仁組團參與 2009 年未來政府高峰會 (FutureGov Summit) 的卓越表現，建議本院參予之同仁，返國後，能參考此次會議中他國資訊化發展之成功經驗，做為部會未來業務創新與流程創新之借鏡，具體落實在改進試務服務品質、節約成本，以及大幅度提昇行政效能之革新工作中。(蔡委員良文)

1. 肯定部辦理全員訓練，及提供相關資料參考。
2. 11 月中旬將召開本 (98) 年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特考第 2 次典試會議，研商錄取相關事宜。邇來本席接獲外界有關考試類科「經濟學 (含國際經濟學)」關切電話，立法委員原擬藉審查預算要求說明，經解釋以其為典試事宜，並將蒐集議題代於院會表達而作罷。外界認為該類科應置重在國際經濟對庶民經濟之效應，或外匯政策、金融海嘯、WTO、區域經濟之差異與整合等。嗣經本席請邊委員裕淵及多位學者分析該類科 93 至 97 年試題，的確發現試題命擬均較偏重傳統經濟學，大底上總體、個體經濟學各 1 試題，國際經濟學內涵較少。為選拔國際外交社會需求人才，類科之科目或試題宜適時變革，並配合或參酌本國、他國之經濟思維或政策與實務現況等命擬之，嗣後或可提醒命題委員參據國際經濟社會潮流出題。
3. 另舉美國、英國、加拿大、新加坡、紐西蘭及日本等相關涉外公務人員考試，說明僅少數國家以「經濟學 (含括個體、總體及國際經濟學)」為試題內容，多數國家則採以國際經濟、金融與商業或國際經濟學，供部考試科目及命題檢討之參考。(李委員雅榮) 目前闡場試務工作，有許多退休等外部人力參與，不知本次試務工作研習有否一併邀請其參加？(邊委員裕淵)

1. 呼應蔡委員良文意見，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特考類科「經濟學 (含國際經濟學)」之內涵包括市場、所得理論等，而國際經濟學

僅占經濟學內涵 10%。國際經濟學之原理與「經濟學」差異不大，僅主、客體略為轉換。2. 目前經濟學之學校養成教育，仍偏經濟學理論領域，而外交人員則需具相關國際經濟議題知識，或可檢討修正為「國際經濟社會」或「國際經濟與國際組織」，較符實際需求。（浦委員忠成）在本（98）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會議宣讀會議資料時，提及教育部對於私校教師參與典試工作，擬列入補助考量。惟此舉僅有利於學校，對教師個人並無幫助。為鼓勵大專院校年輕教師參與試務，建請部與學校溝通、協調，在教師升等上提出具體積極措施。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私立學校教職員若因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而退出公保並轉投勞保對整體公保財務之影響。
- 2、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98 年 9 月底之財務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邊委員裕淵）1. 公保準備金之資產配置以外幣計價或存款者約占四分之一，美元、歐元等外幣所占比例各為何？由於美元貶值已成趨勢，為避免賺了利得、賠了匯差，外幣配置似可考慮美元、歐元各半，始能避免匯率風險。2. 美國失業率與經濟大恐慌時期相當，惟近日國際股票市場表現一片繁景，石油、黃金等原物料大漲，似為人為炒作結果，並非真正之景氣復甦。另舉 1929 年經濟大恐慌，隔年股市大漲但伴隨 10 年經濟蕭條為例，建議相關投資應予注意。（蔡委員璧煌）1. 有關私校教職員擬退出公保改投勞保部分：（1）由於渠等參加公保時間較晚，勞保退休所得又相對較高，選擇退出公保轉投勞保恐怕已不可擋。加上立法院又作成研修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條文之決議，且行政院未來亦可能接受之下，相關衝擊必

須預為考慮及因應。又如採部擬之甲案，潛藏負債須由國庫撥補，是否增加國庫負擔及對公保造成傷害，均請留意。(2) 目前公保被保險人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亦即公營事業員工雖僅4萬多人，但其薪俸原本較高，如要求援引比照俾享有較高之勞保年金，其擴大效應須預先考量，並請檢討勞保年金給付率(1.55%)與公保養老給付率(0.65%)之差距是否合理。(3) 由於公教退休者84年以前之年資尚有公保18%優惠存款，與勞退所得差距不大，問題較不急迫，但仍須預先詳加精算，考量政府財政負擔整體規劃，以免日後二者退休所得差距擴大，影響公務人員士氣。

2. 有關公保準備金財務運用部分：(1) 據報告，今年公保準備金已轉虧為盈，是可運用餘額與淨值最接近的一次，表現良好。另公保準備金之配置運用已參採張部長及委員之看法，本期收益較佳，亦值肯定。(2) 由於墊借國庫未撥補數之金額須適時歸還，故其配置相當比例，可以理解。但定期存款之台幣公營銀行部分實際配置比例17.87%，為中心配置比例9%之兩倍，原因為何？請說明。(3) 公保投資績效常不如大盤，而台股ETF表現則與大盤相當，是以，公保是否投資ETF即可，或進一步作更好配置？請說明。(4) 公保投資應加強資訊公開，或參照退撫基金報告之作法，另附國內股票投資概況表，會後收回，以利監督。(黃委員俊英)

1. 本席曾於院會提及私校教職員保險將納入勞保，請部就財務面影響及因應作法，提報委員座談會說明。

2. 肯定部提出本報告及研擬甲、乙、丙三方案。甲案採財務移轉，由於公保被保險人中兼具勞工身分之公營事業公務員及機關駐衛警等人員，很可能要求援引比照，將增加政府及公保財務很大負擔，故本席認為採財務不移轉之乙、丙兩案較合適，其中

乙案各自由公勞保基金支應雖較合理，但恐阻力很大，丙案似較可行，建議部朝丙案規劃並將順序調整為甲案。（歐委員育誠）銓敘部報告第1案，係以私立學校教職員改投勞保為前提作研議規劃，據本席了解，私立學校教職員原來都是投保勞保，後因其認為不宜與勞工同樣投保勞保為由，強烈要求改投公保。現政策方向又欲改投勞保，是否為經溝通協調達成共識之結果？有關政策轉折之經過，建議部應有所了解及掌握。（蔡委員良文）

1. 有關退休人員之保障，國際趨勢為三層退休年金保障體系，其中公保養老年金給付方案，涉及財務自給自足、月退之所得替代率等問題。又公保設計係採平等互惠、自助互助、危險分攤及大數法則等原則，為強制性社會保險，權利、義務應一致，是否同意私校教職員轉投勞保？可參照上開原則審酌之。
2. 因應年金化方案部分：
  - （1）研擬適切退休年金，保障退休者老年經濟生活，可因應高齡化、少子化社會趨勢，應予肯定。
  - （2）方案成敗關鍵除考慮人力資源策略管理外，也應顧及公平正義、合理合宜、貢獻與報償衡平等原則，以提昇公務人員對政府之信心，合理化退休所得及端正社會觀感。
  - （3）改革方案之制度設計與文字表達上，宜避免予外界有自利之觀感，並加強與行政部門間暨與國會之溝通，俾順利推動。

（詹委員中原）

1. 勞保年金與公保養老給付率差距0.9%，致私校教職員要求改投勞保，以退休所得替代率70%為訴求，尚在合理範圍，可以理解。在現今公保給付下，公務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為何？又公保養老給付率之調整是否亦可以此為訴求？
2. 據案附表2及表3，公保準備金配置在定期存款「台幣（公營）」之比例為17.87%，超出中心配置比例9%甚多，而其預定收益率中心期望值為2.155%，但不足收益率卻達



—1.745%，預定收益高效果卻不好，原因為何？請說明。

3. 近日中經院將發表經濟白皮書，認為退休基金管理權應加以釋權，給予參與人不同選擇機會，並改為競爭性私營，由關係人自行在公私金融機構中選擇信託代理人，各家自行決定如何投資。另舉美國國稅條例401(K)條規定，所謂401(K)計畫，給予參與人在基金、股票、債券、存款自行選擇，請部預作政策規劃。

張部長哲琛、臺灣銀行劉經理書容、黃副理穰樹補充報告：  
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1、辦理98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

2、辦理98年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演講（第5場次）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1、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會銜情形。

2、完成辦理98年度巡迴研習。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一) 99年度本院暨所屬單位預算案立法院審議動態情形。

(二) 本院暨所屬部會一級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研習營參訓學員問卷調查統計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 秘書長於立法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時，折衝協調、盡心盡力，令人敬佩。立法委員質詢認為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辦理案件稀少，應予廢除一節，以該審查小組係放寬因公撫卹條件之配套措施，爰建請秘書長堅持本院政策主張。(蔡委員良文) 有關本席擔任研習營講座，兩點補充意見：1. 課程內容係以原

講座吳局長泰成之講義為主，其中研討文官制度興革方案事宜，參加研習營之院部會業務與幕僚副主管以上人員，提供許多意見，可為修正之參據。2. 因本席臨時授命，準備不周，致部分人員對講授課程內容、方式及吸收程度等，未盡滿意，請多指教、包涵。

#### 五、臨時報告：

- (一) 詹委員中原報告：說明於10月7日至9日與本院蘇參事庭興等8位代表，參加2009年未來政府高峰會(FutureGov Summit)國際會議，及辦理個別論壇(Workshop)發表論文與分享實務經驗。相關會議情形、心得與建議等，另提書面報告供參。
- (二) 黃委員富源報告：提供及說明「法學院畢業生的就業危機與轉機」、「日本新司法考試成效不如預期」、「德國擬對師範新生實施是否適合擔任教師的人格特質測驗」等3份資料內容。

院長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曾表示，多次參與國家考試之年長應考人，勇氣可嘉，惟其擔任幾年公職後即屆退休年齡，對個人及國家的經濟效益不大。類此考量，日本新司法考試規定，法科大學畢業後5年得報考3次，如未通過將被取消報考資格，請考選部研究參考。

委員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 1. 感佩黃委員富源對於司法考試改革用心良多。有關院長所提日本限制報考次數一節，德國、中國大陸亦已實施，我國或可朝此方向研議。2. 我國即將實施之新制三合一考試合併錄取率約13%，日本司法考試，包括法科大學院及法學部雙軌合計，其全體錄取率可能低於5%，孰高？孰低？恐甚相對，似可持續蒐集完整資料，提供新制改革參考。(蔡委員良文) 德、法等國報考類同我國公務人員高考之年齡多有限制，為貴族或菁英

取向，近期來雖有放寬亦僅放寬至30歲左右。早期我國公務人員特考為應機關用人需求，亦有不同年齡之限制規定，但近些年卻僅參考美國作法而逐漸放寬。考量及格人員之心智、體力、退休成本等，請部檢討修正。

決定：各委員所提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 乙、討論事項

李召集人雅榮提：審查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2條、第5條條文暨第4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12時

主席 關 中